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 全部贖回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 398.4 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466.3 百萬元）發行本金總額 400.0 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476.2 百萬元）的優先票據，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三年票據”，股份代號：5950），按每年 4.625% 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票據的未償還金額為 378.5 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343.1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票據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全部贖回未償還的優先票據。據此，二零一三年票據將予以註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上述二零一三年票據的贖回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認為贖回二零一三年票據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資金流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談建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